

证券代码：873860

证券简称：格林司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东元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专项说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亚锡核[2024]7 号专项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夏卫军、芮丹萍、张秀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